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吴海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海宙	是	19,047,420 股	2016 年 12 月 8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9.18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吴海宙先生持有本公司 32,186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19,047,42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84%。吴海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8,186,614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